

息资源共享和政府上网协同协办，开展跨部门、跨行业的电子物流管理，加快推进珠三角通信资费服务一体化。四是推进产业发展一体化。积极打造以广州为核心的广佛肇（广州、佛山、肇庆）、以深圳为核心的深莞惠（深圳、东莞、惠州）、以珠海为核心的珠中江（珠海、中山、江门）三大经济圈。五是推进环保生态一体化。统一规划区域环境基础设施，设立珠三角环保专项基金；健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；严格区域内绿地保护。六是推进城市规划一体化。统筹城乡规划布局，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由城市向农村延伸。七是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。实施区域内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与社保“一卡通”，加快推进城乡医疗保险一体化步伐，实行区域统一的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体系，建立区域统一的公共服务标准和检测体系。八是推进广佛同城化。构建广佛一体化示范区，推进交通对接、网络互联互通，率先实现公交“一卡通”。

（四）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出台了《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（2008-2020年）〉实施方案》，列出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、产业布局一体化、城乡规划一体化等22项规划、26项配套政策和73个重大项目，分别由省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，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（五）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。一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。基本完成深圳大部制试点，佛山市顺德区试点顺利推进。佛山、中山等地创新审批方式，“并联审批”、“网上审批”模式走在全国前列。二是深化经济领域改革。下放了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，建立了省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度。成立了首家村镇银行，批准首批小额贷款公司。集体林权改革试点基本完成。三是深化社会领域改革。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无障碍转移，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“两相当”政策落实。四是城乡统筹实现新突破。将珠三角区域城镇化农村地区的农民统一转为城市户口。广州、佛山、中山、惠州等市城乡统筹发展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。

二、江苏省加快沿海地区发展的主要做法

今年6月10日，《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》获得国务院批准，开始进入国家战略。江苏沿海地区包括连云港、盐城和南通三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，陆域面积3.25万平方公里，海岸线长954公里。2008年末总人口1964万人，地区生产总值4863亿元。在促进沿海地区加快发展方面，江苏省的主要做法是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江苏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沿海地区发展，成立了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，由省委书记为第一组长、省长为组长，下设沿海开发办公室，常务副省长为办公室主任，发改委主任为办公室副主任，与发改委合署办公。切实强化政策支持，省政府制定出台若干政策，重点在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滩涂开发、投融资平台搭建、对外开放、自主创新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大对沿海地区的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突出规划引导。《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》提出了发展的战略定位、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，明确了“三极、一带、多节点”的布局框架，“三极”，就是重点加快连云港、盐城、南通三个中心城市建设；“一带”，就是依托主要交通通道，促进产业集聚，形成功能清晰的沿海产业和城镇带；“多节点”，就是沿海主要港区为节点，根据各自比较优势，集中布局临港产业，发展临海城镇。确立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城乡发展、滩涂资源开发、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。制定了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〉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了2009-2012年沿海地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“三个对接”。一是强化规划对接。在搞好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衔接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着力加强总体规划、各专项规划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。二是强化政策对接。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，在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的同时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，确保将规划中的政策落到实处。三是强化项目对接。围绕产业发展定位，加快落实沿海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、重大产业项目布点，争取国家在重大项目的布局上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构建“三个平台”。（1）投融资平台。完善多元投入机制，强化政策扶持力度，按照市场机制要求，建立省级沿海开发投融资平台。滩涂开发方面，拟建立滩涂围垦资金，由省里的滩涂开发公司为主，增加部分资本金，支持滩涂框围开发。产业发展方面，拟设立产业发展基金，省财政和省里的国

有投资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，在市场上吸引其他资金，支持产业发展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以省里的交通控股公司为主筹资建设。（2）科技人才服务平台。加强海洋学科建设，整合高校有关学科，解决海洋人才队伍短缺现状。远期设想是建立海洋方面的综合大学，组建海洋研究院，加强海洋经济、基础、技术、产业、环保等方面的研究。制定人才政策，强化人才引进，鼓励事业单位人才交流。（3）政府服务平台。在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府办事效率的同时，江苏省重点加强了对外宣传推介工作，先后在日本、韩国、香港、上海、北京一系列恳谈会和招商推介活动，国家有关部委、金融机构和部分企业参加，邀请了部分民营500强企业、制造业500强企业、服务业500强企业、世界500强企业参加，签约了一批项目。

目前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全面推进，省蓝办将认真学习借鉴广东、江苏等先进省份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创新性、战略性、科学性和指导性，确保高质量、高水平地完成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编制工作。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主办单位：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

技术支持： 山东省信息中心 电话： 0531-86318011

地址： 济南市千佛山南路9号舜德大厦1号楼 邮编： 250014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，不得转载 鲁ICP备10017206号-1